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權益**

贖回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財務根據認購協議贖回其於基金中的部分投資。該被贖回投資的本金為4,000,000美元，而贖回已收取的金額約為12,012,402.03美元。本公司自贖回確認估計收益8,012,402.03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贖回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該等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贖回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財務贖回其於基金中的部分投資。該被贖回投資的本金為4,000,000美元，而贖回已收取的金額約為12,012,402.03美元。本公司自贖回確認估計收益8,012,402.03美元。

贖回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財務；及
- (ii) 基金。

贖回投資

同方財務於基金中持有本金為4,000,000美元的投資。

代價

贖回的代價約為12,012,402.03美元，將基於管理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前後所宣佈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支付代價

贖回的代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支付予同方財務的指定銀行賬戶。

贖回之財務影響

根據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估計本集團將就贖回錄得總收益約8,012,402.03美元，相等於(i)投資的認購金額(即4,000,000美元)及(ii)總贖回價12,012,402.03美元之間的差額。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11,671,293.77美元。贖回的淨收益估計約為7,671,293.77美元，其中884,762.54美元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確認、2,098,059.82美元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及約4,688,471.41美元收益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

贖回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同方財務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以4,000,000.00美元的代價認購基金中2,456.194股B類股份。投資的目標是實現投資回報及資本增值。董事認為，鑑於近期市場波動，贖回是變現本集團於基金中的絕大部分投資的良機。贖回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同方財務未來的證券投資，預期更好地實現收益及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

誠如上文「贖回之財務影響」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將就贖回錄得淨收益(扣除費用)約7,671,293.77美元，將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有正面影響。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贖回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贖回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照明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提供照明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服務。

同方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財務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同方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

基金及管理人資料

Mount Everest Fund為一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基金。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美國市場，從而實現絕對回報及資本增值。基金的投資組合主要由上市股票以及相關證券及衍生工具組成。

基金的投資活動由Pinnacle (Cayman) Capital Management及同方證券經營，而基金則委託管理人管理。

Pinnacle (Cayman) Capital Management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根據證券投資商業法第5(4)條及附表4正式登記為已登記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證券投資商業法，擔任投資管理人的已登記人士如僅為資深人士或高資產淨值人士經營(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業務，則毋須領取牌照。

管理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向集體投資計劃提供行政服務的業務，有關業務根據百慕達法律獲發牌照。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投資管理人(同方證券除外)、管理人、基金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贖回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該等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贖回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Apex Fund Services Ltd，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Mount Everest Fund，一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基金，由Pinnacle (Cayman) Capital Management及同方證券經營，並由管理人進行管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	指	基金中的2,456.194股B類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贖回」	指	贖回本金為4,000,000美元的投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投資商業法」	指	開曼群島《證券投資商業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由同方財務與基金就有關投資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方財務」	指	同方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證券」	指	同方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劉智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